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在30天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反馈。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准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该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本次董事会由李忠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中星9B卫星发射测控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2021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刘振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财务总监谢美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何丽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编号:临 2021-05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 年8月4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 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情况和“十四五”发展趋势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 2021 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 rs.p5w.net)参与本次交流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信息,增进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主办、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提升公司质量回报股东信赖——2021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提升公司质量回报股东信赖——2021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

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17:00。

二、活动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活动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东海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2021年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钟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菁慧女士、财务总监张艳梅女士等。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拟与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奈”)全资子公司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驰奈”)、控股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签署《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就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独家销售油脂给北控十方,并向北控十方独家介绍市场资源进行了协议锁定安排。

北控十方愿意在排他期内就全面收购北京驰奈及甘肃驰奈、大同驰奈股权的事宜与北京驰奈、宝林先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宝林先生与北京驰奈亦愿意在该排他期内仅与北控十方就股权合作接受尽调、磋商和研讨,并为实现股权合作推进股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698.98万元,拟置换金额9,698.98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提交的《关于提请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关于调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补充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选举孙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发函日,北控光伏持有公司39,456,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1、董事匡志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本人已仔细审阅该提案。本人支持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的诉求,但鉴于本次提案董事人选数量为双数容易导致后续董事会决策出现僵局且提名的人员资格存在瑕疵,本人对议案投弃权票。鉴于近期上市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股东坚持相关诉求,建议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王凯军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本人已仔细审阅该提案,为避免后续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出现僵局,建议提名董事人数修改为7人。鉴于现提案董事会人数为8名,本人对议案投弃权票。

3、董事吴传正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本次北控光伏要求增选的两名董事李力先生、杨光先生分别担任北控水务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职务。经公开渠道了解,北控水务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威保特35.6%股权,威保特主要从事填埋气、餐厨处理业务,与北清环能存在同业竞争,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利益关联方,担任董事不符合公司法148条及上市公司章程第103条规定,可能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中无法发表客观意见,造成潜在商业利益冲突,不符合董事勤勉尽责要求。

(2)2020年4月2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出具说明:“本集团间接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31.88%股权,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间接持有金宇车城22.48%股权,均非绝对控股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上述企业的董事与高管均为市场化聘用,本集团对上述企业均参照联营企业进行股权管理”。根据北控集团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属于联营企业的模式进行管理,上市公司的董事与高管均为市场化聘用。本次北控光伏的提名两名董事在北控水务担任核心高管职务,违背了北控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时北控光伏未参与公司定增,北控光伏持股比例由20.65%降低至16.24%,在持股比例降低情况下,北控光伏通过提名3名董事入选来增强公司控制力,与其定增后持股比例不匹配,也对中小股东不公平。

(3)目前北控北清环能董事会人数是5人,其中北控光伏提名3人,北控光伏再提名3名董事,则董事会人数为8人,后续董事会决策容易形成表决僵局,不利于完善公司治理。

北清环能近两年在解决公司控制权之争,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走向了正轨,希望相关方珍惜公司来之不易的稳定发展格局。本人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不同意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庞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本次股东北控光伏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3名董事会席位。修订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修订后,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此项议案并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但董事会席位变为偶数后,在实际工作中容易造成投票僵局,加大决策难度,对公司管理效率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股东北控光伏提出选举杨光先生、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出选举孙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提名股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程序并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述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②从审议流程上考虑,建议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增补席位的议案后再决策具体增补人选。

③选举杨光先生和李力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可能存在以下已知风险:

杨光先生现任北控水务高级副总裁,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李力先生现任北控水务执行总裁,亦为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杨光先生和李力先生目前任职前述相关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要职,可能存在无法保证有充分时间和精力投入公司管理的已知风险,可能无法完整履行公司董事要求的勤勉尽责等职责要求。

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控水务持有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85.45%股权,北控中科成持有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6%股权)是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主营固废处理的环保公司和上市公司北清环能(主营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清洁供热业务)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风险。

基于以上原因,我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李恒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本次北控光伏要求增选的两名董事李力先生、杨光先生分别担任北控水务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职务。经公开渠道了解,北控水务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威保特35.6%股权,威保特主要从事填埋气、餐厨处理业务,与北清环能存在同业竞争,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利益关联方,担任董事不符合公司法148条及上市公司章程第103条规定,可能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中无法发表客观意见,造成潜在商业利益冲突,不符合董事勤勉尽责要求。

(2)2020年4月2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出具说明:“本集团间接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31.88%股权,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间接持有金宇车城22.48%股权,均非绝对控股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上述企业的董事与高管均为市场化聘用,本集团对上述企业均参照联营企业进行股权管理”。根据北控集团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属于联营企业的模式进行管理,上市公司的董事与高管均为市场化聘用。本次北控光伏的提名两名董事在北控水务担任核心高管职务,违背了北控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时北控光伏未参与公司定增,北控光伏持股比例由20.65%降低至16.24%,在持股比例降低情况下,北控光伏通过提名3名董事入选来增强公司控制力,与其定增后持股比例不匹配,也对中小股东不公平。

(3)目前北控北清环能董事会人数是5人,其中北控光伏提名3人,北控光伏再提名3名董事,则董事会人数为8人,后续董事会决策容易形成表决僵局,不利于完善公司治理。

北清环能近两年在解决公司控制权之争,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走向了正轨,希望相关方珍惜公司来之不易的稳定发展格局。本人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不同意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杨鑫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张勇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张勇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张勇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会主席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杨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鑫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序,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杨鑫:男,汉族,1963年7月生,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7年11月在南充罐头厂工作;1987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南充罐头厂实罐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四川天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四川天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至今任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在相关条件满足时还将签订正式协议,未来具体合作事项在双方履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抗力或技术、市场等风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暂不构成影响。

2、《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的签订,能够实现公司油脂业务生产规模和产能的迅速扩张、产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形成规模化优势,提升公司油脂加工的竞争能力、全球供货能力和定价能力,是公司扩展油脂加工业务辐射区、做大做强油脂业务的需要,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订概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拟与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驰奈”) 全资子公司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同驰奈”)、控股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就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独家销售油脂给北控十方,并向北控十方独家介绍市场资源进行了协议锁定安排。

北控十方愿意在排他期内就全面收购北京驰奈及甘肃驰奈、大同驰奈股权的事宜与北京驰奈、宝林先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宝林先生与北京驰奈亦愿意在该排他期内仅与北控十方就股权合作接受尽调、磋商和研讨,并为实现股权合作推进股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735A
法定代表人	宝林
注册资本	6202.381万元
设立日期	2010-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60423554B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技术咨询;农学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208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魏勇俊
注册资本	25,000,000.00元
设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578470279W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废旧油脂;生产、销售有机肥(凭此证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农业种植、农业技术推广;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文创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魏勇俊
注册资本	37,300,000.00元
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94877444Q
经营范围	再生能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建设、运营和维护餐厨垃圾项目设施;特许从事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餐厨垃圾的处理(凭特许经营协议及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5、经查询,北京驰奈、大同驰奈、甘肃驰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的重要内容

(一)《油脂独家销售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背景

买方(甲方):北控十方

卖方一(乙方一):甘肃驰奈

卖方二(乙方二):大同驰奈

1.1 乙方是兰州市和大同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处理的特许经营企业,在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非食用油的过程中可以提取出粗油脂及工业级混合油(以下简称“油脂”)并处理地沟油,乙方有权对外销售前述油脂及地沟油;此外,乙方拥有丰富的油脂销售市场资源,乙方愿意向甲方推介并促成甲方和第三方的油脂买卖交易。

1.2 甲方是国内有机固体废弃物运营领域的领先企业,甲方关联方正在经营油脂加工及国际贸易业务;甲方愿意从乙方收购其生产出的全部油脂及地沟油,并愿意从乙方推介的第三方收购油脂。

因此,为锁定乙方独家销售油脂、地沟油给甲方及乙方向甲方介绍市场资源的安排,经友好协商,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达成本协议。

2、合同产品的采购及合同期限

2.1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将其提取的油脂、地沟油全部销售并持续供应给甲方,甲方同意持续从乙方采购前述全部油脂、地沟油。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油脂、地沟油,同时甲方也不得停止采购或仅采购部分乙方销售、供应的油脂、地沟油。

2.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介绍第三方向甲方出售、供应油脂。该等第三方与甲方单独签订相关油脂销售协议并与甲方单独进行结算。

2.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出售、供应给甲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8400吨(以下简称“乙方年度最低供应量”),平均每季度出售、供应给甲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2100吨。

2.5.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推介的第三方出售、供应给甲方的油脂不少于3600吨(以下简称“第三方年度最低供应量”),平均每季度推介的第三方出售、供应给甲方的油脂不少于900吨。

2.6. 为确保乙方独家销售油脂、地沟油给甲方,甲方将委派专人(以下简称“甲方人员”)入驻乙方厂区,协助管理乙方的油脂、地沟油产销体系,对接乙方推介的第三方油脂销售市场资源。甲方承诺甲方人员不会对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同时甲方人员应对在驻厂期间所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

2.7. 甲方承诺将其收购取得的油脂、地沟油用于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油脂、地沟油在离开乙方作业厂区后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

3.1油脂、地沟油销售价格每月结算一次;在每月的15日前按照上一个月甲方关联方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对外分别销售油脂、地沟油的平均含税价格(含13%增值税)的八五折(即85%)分别结算上一个月乙方销往甲方的油脂、地沟油。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出售油脂、地沟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抵扣的剩余预付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4.3. 如在某一年(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起算,每12个自然月即为1年)乙方未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乙方年度最低供应量向甲方出售、供应足量的油脂、地沟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抵扣的剩余预付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不足部分违约金 = 不足部分重量 * 该季度的平均结算价(元/吨) * 120%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采购乙方全部销售和供应的油脂、地沟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上。

4.4. 如在某一年(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起算,每12个自然月即为1年)乙方推介的第三方未按本协议第1.5条约定的第三方年度最低供应量向甲方出售、供应足量的油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扣结的剩余预付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不足部分违约金 = 不足部分重量 * 该季度的平均结算价(元/吨) * 120% 。

4.5. 如因乙方违反第4.2条、第4.3条和第4.4条的约定,甲方根据本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要求退还剩余预付款的书面通知,乙方未根据该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的,则按未退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退款违约金直至乙方退还全部剩余预付款。

4.6. 在预付款抵扣完毕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在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油脂或地沟油购买结算款项,则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应付结算款项。如果甲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支付月度应付油脂或地沟油结算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交易背景

甲方:北控十方

乙方:北京驰奈

丙方:宝林先生

1.1甲方已经与乙方、丙方及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签订了《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就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独家销售油脂给甲方及向甲方独家介绍市场资源进行了协议锁定安排。

1.2 甲方愿意在排他期(定义见第3.1条)内就全面收购甘肃驰奈、大同驰奈及乙方股权的事宜与乙方、丙方进行全面战略合作(以下简称“股权合作”);丙方与乙方亦愿意在该排他期内仅与甲方就股权合作接受尽调、磋商和研讨,并为实现股权合作推进股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

因此,为明确全面战略合作的相关安排,经友好协商,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达成本协议。

2、股权合作

2.1. 各方同意股权合作的实现方式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乙方全部股权。

2.2. 股权合作的前提条件包括(以下简称“交易前提条件”):

2.2.1. 油脂贸易:《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正常履行,未出现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2.2.2. 股权重组:乙方股东仅剩下丙方及丙方实际控制或与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第三方,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坤秀、兰鸿、杨光不再是乙方股东;魏勇俊不再是甘肃驰奈的股东。

2.2.3. 税收合规:甘肃驰奈、大同驰奈、乙方取得《税收合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2.2.4. 债权债务重组:乙方、丙方、甘肃驰奈、大同驰奈与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以明确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往来债权债务。

2.2.5. 审计评估:甲方聘请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执行完毕为完成股权合作所必需的审计和评估程序。

2.3. 基于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初步债权债务重组方案,甲方收购乙方股权对价的税后金额暂定为【17,060】万元,收购乙方股权交易产生的税负由甲方承担。届时各方将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的收购对价税后金额和承债金额。

2.4. 在上述股权合作前提均满足或成就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启动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在排他期届满前与乙方、丙方及丙方实际控制或与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第三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就分期付款安排、分期付款前置条件、消缺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相关债权及债务亦将形成清单并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

3. 排他安排

3.1. 在本协议签订后9个月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排他期”),各方将就股权合作进行尽调,展开持续的磋商和研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不得就该股权合作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 或满足其任何试探性的查询或洽谈。

3.2. 如排他期内,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未能满足交易前提条件的,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排他期可以延长。

3.3. 在排他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以欺骗为目的就100万元以上的债务、诉讼和或有负债恶意隐匿或提供虚假信息,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4. 在排他期内,丙方、乙方应促使乙方、甘肃驰奈、大同驰奈持续和稳